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河北广播电视台河北卫视落地覆盖项目（第七批）4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北广播电视台河北卫视落地覆盖项目（第七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广联数字电视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24万元，资产总额为15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